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9—02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30日在上海影城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仇伟国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78人,代表股份1,474,320,481股,占公司总股本51.02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75人,代表股份1,473,50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50.99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1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3,070,1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722,1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弃权528,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1,473,086,2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585,5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2.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473,011,1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561,6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747,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2.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473,009,9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562,8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747,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2.4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472,718,22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074,13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528,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可按一定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472,702,17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1,079,18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539,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2.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472,700,97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1,040,38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579,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2.7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473,070,1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561,6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68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1)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以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15亿元;

(2)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以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入5.88亿元;

(3)航运公司项目:以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入1.176亿元;

(4)补充流动资金:以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2.94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增发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473,108,9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562,8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2.9 本次增发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1,472,808,97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983,39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528,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增发A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73,011,1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601,6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707,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3、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2,768,7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804,0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747,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4、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1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1,473,205,3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66,4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4.2 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1,473,205,4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66,45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4.3 航运公司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1,473,204,1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467,6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4.4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473,198,0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473,85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5、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3,208,42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反对463,44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648,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6、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73,146,39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466,46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07,6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09-1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09年11月20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09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顺达、金耀华、周新衣、李世文、张亚斌、伍中信、魏远、陈学军、梁又姿共9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周绍文、陈收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长沙金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后相关股权转让的议案》。

1.长沙金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蕾公司)基本情况

金蕾公司成立于1995年,经营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6478万元,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银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背景情况

2000年,金蕾公司将名下拥有的223亩土地分两部分运作开发。一部分为华银北苑土地,已由金蕾公司开发完毕。另一部分为华银南苑土地,目前由金蕾公司与湖南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公司)合作开发。海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股东为香港海华企业公司,持有海华公司100%股权。香港海华企业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金蕾公司和海华公司2002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目前开发中的华银南苑项目(87亩)以金蕾公司名义立项,金蕾公司提供土地并负责有关拆迁工作,由海华公司对项目实施带资总承包开发,而金蕾公司则收回资金7700万元。

金蕾公司原已投入华银南苑7706万元(其中土地6884万元,利息672万元,拆迁费150万元),目前金蕾公司已从海华公司收回4000万元。尚余3706万元暂未收回,其原因是华银南苑仍有26亩土地因拆迁报建等原因至今尚未动工。

3.分立和股权转让的目的和方案

为防范合作开发项目带给金蕾公司建筑质量、税费、法律和经济等潜在风险,并尽早回收资金,金蕾公司已于2009年1月采用公司分立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即:将与华银南苑项目有关的资产与债权债务保留在分立后的金蕾公司;将金蕾公司其余的资产与债权债务转入分立后新设立的长沙屋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屋岸公司),将分立后的金蕾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屋岸公司将成为华银园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将由金蕾公司变为屋岸公司。

4.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情况和主要财产清单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蕾公司资产总额为14308万元(包括前述已收回的4000万元),负债10892万元,所有者权益3461万元。

2009年7月31日分立后新设立的屋岸公司账面主要财产为:综合楼办公楼1426万元,地处华银北苑的幼儿园1200万元、小区会所860万元、小区21号栋商铺1531万元、小区三期地下车库3701万元。

5.股权转让价格及资金回收情况

以2009年7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华银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分立后的金蕾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分立后的金蕾公司资产总额5269万元,负债2330万元,所有者权益2939万元。同时,华银园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分立后的金蕾公司进行了评估,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分立后的金蕾公司资产总额5845万元,负债2330万元,所有者权益3515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银园公司拟将分立后的金蕾公司全部股权,以不低于3515万元在相关国有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出售。

6.风险及对策

此次转让存在着资金回收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在合同中约定,转让协议在支付完全部价款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1×600MW)概算的议案》。

2007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1次会议决议,根据国家有关"上大压小"政策,公司于2007年关停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两台125MW机组。

2007年9月17日经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1×600MW)(以下简称"上大压小"扩建工程)。"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动态总投资23.8804亿元(含脱硫、脱硝装置,最终以审定概算为准)。上述动态总投资未包括"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替代容量费用。

2009年1月4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印发《关于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电规发电【2009】1号),确定工程动态投资236020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1636万元,"上大压小"费用1763万元,项目计划总资金239419万元。

2008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884号),核准"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根据批复,"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替代小火电机组容量总计362MW,其中关停公司所属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3、#5机组共250MW,外购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MW,外购石门环能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12MW。据此,公司预计发生资产处置损失和容量补偿费等"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用17682万元,其中:

1.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关停#3、#5机组处置损失12482万元。

2.根据《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交能【2009】543号),经协商,公司支付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容量补偿费4000万元(补偿标准400元/kw);支付石门环能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容量补偿费1,200万元(补偿标准1000元/kw)。

原工程概算中已安排"上大压小"费用为1763万元,尚有缺口15919万元。

根据《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补偿费用列入基建项目成本"和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当前火电工程估概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电规技经【2008】5号)明确的上大压小替代容量费用计入项目计划总资金的原则,公司拟调增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概算,将前述关停机组资产处置损失和容量补偿费缺口15919万元列入该基建项目计划总资金,调整后该基建工程投资概算变更为255338万元。

由于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出售长沙屋岸房屋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1.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银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屋岸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屋岸公司)的存量资产,缓解华银园公司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华银?天际"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财务费用,现拟将屋岸公司办公楼以2818万元的价格整体出售给李毅等六位自然人。

2.交易双方基本情况概述

资产出让方屋岸公司于2008年12月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办公地址:长沙市韶山南路1号,主营业务为房产经营及销售。截至2009年10月31日,屋岸公司资产总额:9827.5万元,资产负债:9381.8万元,所有者权益:445.7万元。

资产受让方为李毅、戴威军、戴骏豪、戴世轩、李泽政、李泽锦等六位自然人。上述六位自然人与公司和屋岸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屋岸公司办公楼位于长沙市韶山南路1号第001栋,房屋为钢混结构,地面以上共7层另带顶,地下1层(车库),配置电梯2部。房屋产权面积4682.56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418.5平方米),另有地下室面积362.5平方米。

办公楼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该楼已转为固定资产(原为长沙金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长沙金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后该楼过户至屋岸公司名下),该项资产已使用12年,账面原值为1416万元,已计提折旧319万元,该资产净值为1097万元。

办公楼已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期货资格)评估,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1日,评估价:1770.6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公司债务重组。

4.交易标的物定价情况

定价主要依据目前标的物所处地理位置的市场价格而定,经多方多轮洽谈确定成交价为2818万元,成交价高出账面值1721万元、高出评估值1047.4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1)如交易成功,公司可减亏1000万元以上,还可减少财务费用近170万元/年;

(2)如交易成功,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正在开发的"华银?天际"房产项目的资金压力;

(3)该标的物已使用12年,楼内的水、电、空调系统均已陈旧,安全性能差,运行维护成本高,每年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约80万元。如交易成功,在外租房办公,可以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形象,同时可节约一定的办公管理费用。

6.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未有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7.风险分析及对策

(1)个别员工对屋岸公司将自己的办公场所卖掉有些不理解。屋岸公司将积极引导员工转变观念,认识到房地产企业理应将自己的产品尽量地出手,不当房东,减少存货压力,轻装上阵,加快发展。

(2)租赁办公可能受制于人。我们将租赁正规企业的正规写字楼办公,权利和义务均通过合同约定。同时,新的项目正在开发,未售出的房产可作为办公场所的备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9—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09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沈小军、金良顺、周俭、潘兴祥、孙卫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约转让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

董事会同意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拟定以每股1.78元,合计39,364.11万元(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准)的受让价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持有的全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合计为221,146,667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4.24%)。公司与精功集团通过协议约定:若公司在符合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时,精功集团必须将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浙商银行向股东定向新发新股而新增的股份无条件转让给公司。作为履行协议约定的担保,精功集团同意在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新增的股份变更至精功集团名义下时,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公司。(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临2009-023)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0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提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9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　真:0575-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提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2.身份证号码:

3.股东账号:　　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 _____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9-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09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强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关于预约转让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

监事会同意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拟定以每股1.78元,合计39,364.11万元(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准)的受让价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持有的全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合计为221,146,667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4.24%)。公司与精功集团通过协议约定:若公司在符合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时,精功集团必须将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浙商银行向股东定向新发新股而新增的股份无条件转让给轻纺城。

作为履行协议约定的担保,精功集团同意在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新增的股份变更至精功集团名义下时,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精功集团是本公司的名义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也是会稽山的控股股东,公司是会稽山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份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沈小军、金良顺、周俭、潘兴祥、孙卫江回避表决。上述股份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次精功集团附条件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的交易如果顺利完成,预计会稽山将增加投资收益约85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董事会通过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关于预约转让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同意会稽山将所持全部221,146,667股,占总股本4.24%的浙商银行股份转让给精功集团。其中75,189,867股,占总股本1.44%的浙商银行股份,为附条件转让给精功集团。

公司为会稽山的参股股东,持有其34%的股份比例,公司拟同比例受让会稽山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的34%,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1.44%。但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因公司目前该项财务指标尚不符合银监部门该项规定,故公司暂无法受让浙商银行1.44%的股份。为此,就会稽山本次转让浙商银行股份事项作出如下安排,上述1.44%的浙商银行股份将与另2.80%的股份由会稽山一并转让给精功集团。但作为受让该1.44%股份的附带条件,公司与精功集团通过协议约定:若公司在符合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时,精功集团必须将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浙商银行向股东定向新发新股而新增的股份无条件转让给轻纺城。作为履行协议约定的担保,精功集团未通过两次转让获得股权溢价收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形成轻纺城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次精功集团附条件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的交易如果顺利完成,预计会稽山将增加投资收益约85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基于本次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的股权的是会稽山的股东,股权交易价格以浙商银行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协商拟定,该转让价格合理、客观。

3、在本次预约收购浙商银行股份中,精功集团未通过两次转让获得股权溢价收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会稽山优化产业结构,做强黄酒主业,加快其进入资本市场的进程。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吴钢为上述股份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不存在通过上述股份交易使精功集团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3、会稽山与精功集团草签的《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4、公司与精功集团草签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及《预约股份质押协议》

5、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及关联方向轻纺城预约转让浙商银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9—023

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拟以每股1.78元,合计39,364.11万元(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准)的受让价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持有的全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合计为221,146,667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4.24%)。

公司与精功集团通过协议约定:若公司在符合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时,精功集团必须将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浙商银行向股东定向新发新股而新增的股份无条件转让给轻纺城。

作为履行协议约定的担保,精功集团同意在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新增的股份变更至精功集团名义下时,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精功集团是本公司的名义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也是会稽山的控股股东,公司是会稽山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份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沈小军、金良顺、周俭、潘兴祥、孙卫江回避表决。上述股份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次精功集团附条件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的交易如果顺利完成,预计会稽山将增加投资收益约85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董事会通过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关于预约转让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同意会稽山将所持全部221,146,667股,占总股本4.24%的浙商银行股份转让给精功集团。其中75,189,867股,占总股本1.44%的浙商银行股份,为附条件转让给精功集团。

公司为会稽山的参股股东,持有其34%的股份比例,公司拟同比例受让会稽山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的34%,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1.44%。但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因公司目前该项财务指标尚不符合银监部门该项规定,故公司暂无法受让浙商银行1.44%的股份。为此,就会稽山本次转让浙商银行股份事项作出如下安排,上述1.44%的浙商银行股份将与另2.80%的股份由会稽山一并转让给精功集团。但作为受让该1.44%股份的附带条件,公司与精功集团通过协议约定:若公司在符合银监部门对拟入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者(境内非金融机构)的要求规定时,精功集团必须将从会稽山附条件受让取得的浙商银行75,189,867股股份及其持有期间基于持有该部分股份而获得的因浙商银行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浙商银行向股东定向新发新股而新增的股份无条件转让给轻纺城。作为履行协议约定的担保,精功集团未通过两次转让获得股权溢价收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形成轻纺城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次精功集团附条件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的交易如果顺利完成,预计会稽山将增加投资收益约85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及公司预约受让部分浙商银行股份的议案》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基于本次受让会稽山持有的浙商银行的股权的是会稽山的股东,股权交易价格以浙商银行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协商拟定,该转让价格合理、客观。

3、在本次预约收购浙商银行股份中,精功集团未通过两次转让获得股权溢价收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会稽山优化产业结构,做强黄酒主业,加快其进入资本市场的进程。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沈田丰、吴钢为上述股份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不存在通过上述股份交易使精功集团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3、会稽山与精功集团草签的《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4、公司与精功集团草签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及《预约股份质押协议》

5、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及关联方向轻纺城预约转让浙商银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4)转让价格:本协议下转让股份的价格为出让方取得转让标的成本加上其持有转让标的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出让方取得转让标的成本=出让方从会稽山处受让75,189,867股浙商银行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价款+出让方取得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出让方因持有转让标的分配取得且归属其所有的现金分红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30%计算。

(5)转让款支付时间与方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基准日起十五日内向出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余50%应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后三十日内付清。

(6)违约责任:

若出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实际转让股份,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出让方未履行股份的届时公允价值-出让方取得转让标的成本-出让方持有转让标的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出让方未履行股份的届时公允价值:

若届时浙商银行股份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则出让方未履行股份的届时公允价值以股份转让基准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成交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若届时浙商银行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则出让方未履行股份的届时公允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股份转让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

若届时浙商银行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则出让方应按上述双倍支付违约金。

若受让方在实际转让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以及协助股份变更登记义务的,出让方有权继续要求受让方履行协议,或出让方单方面宣布终止本协议,如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预约转让股权质押: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出让方名下,出